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3年4月6日法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3年4月20日第49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21日法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11月17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25日第44次研發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財經法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增進財經法學研究發展與學術合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

- 一、研討財經法律相關理論與實務。
- 二、執行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委託研究計畫。
- 三、舉辦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會議與交流活動。
- 四、增進及推廣其他相關研究與活動。

第四條 本院從事財經法教學研究之專任教師均得申請加入成為本中心之一般研究員。

前項以外之人士，經本中心二位以上之一般研究員推薦，並經本中心一般研究員過半數同意，得成為本中心之榮譽研究員。

本院博士班及碩士班以財經法學為研究領域之研究生，得經本中心一般研究員過半數同意成為研究助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一任為三年，並得連任。主任由中心研究員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以上，經本院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辦理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須逐年向院長提出年度執行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職務加給，比照學校同職等加給，由中心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中心之會議由一般研究員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之一般研究員一人為主席。

本中心會議之決議，由出席人數之相對多數決行之。

第九條 本中心之財政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研發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